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填具自用發電設備變更登記申請書，敬請准予變更登記。

申請事業 單位名稱： 原： 變更後：

申請事業單位代表人： 原： 變更後：

發電所地址： 原： 變更後：

通訊地址：

電話：

領件區分(必填)： 超商繳費(本局寄送)
 臨櫃繳費(親自領件)

註：勾選超商繳費者，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或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

規費金額：發電容量在 1000 瓩以上登記費新臺幣 2500 元、在 500 瓩以上未滿 10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1500 元、未滿 500 瓩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

變更項目	變更後情形
供電用途	
發電容量	
發電方式	
原動機	
發電機	
發電設備之線路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